

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四十二次分红公告

根据《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经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，向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第四十二次收益分配。现将收益分配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每份集合计划享有同等分配权，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 0.046 元。

二、收益分配对象

权益登记日，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。

三、收益分配时间

（一）权益登记日：2021 年 8 月 4 日。

（二）红利发放日：2021 年 8 月 6 日。

四、收益分配方式

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采用现金红利方式。其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。

五、咨询办法

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（www.cjzcgf.com）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-166-866 了解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